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0)苏0583民初4022号

原告：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盛帆路2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51188513B。

诉讼代表人：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静芬，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倩，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杨华，男，汉族，1982年10月28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826198210284813，住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东方路98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小，安徽江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家超，男，汉族，1982年5月1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323198205017052，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大许镇大许街机关宿舍46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小，安徽江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谢杨彪，男，汉族，1972年1月21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823197201215230，住江苏省沭阳县李恒镇柴南村东河南组238号。

原告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斯克公司）与被告杨华、张家超、谢杨彪追收抽逃出资纠纷案件，本院于2020年3月23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转为普通程序，并于2020年9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告杨华、张家超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谢杨彪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友斯克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贵院判令被告杨华返还抽逃出资 4490100 元及相应的利息(其中以 441000 元为本金，自 2010 年 3 月 4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4049100 元为本金，自 2011 年 3 月 22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 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张家超返还抽逃出资 498900 元及相应的利息(其中以 49000 元为本金，自 2010 年 4 月 4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449900 元为本金，自 2011 年 3 月 22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杨华、张家超各自对上述对方的抽逃出资承担连带返还责任；4.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谢杨彪对被告杨华、张家超的上述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5. 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事实

与理由：昆山市人民法院根据星精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8月30日裁定受理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9月16日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为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在调查原告出资情况以及资产状况时发现，友斯克公司为被告杨华、张家超发起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杨华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张家超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2010年2月25日，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金会苏内验字[2010]第155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2010年2月25日止，友斯克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整。但根据本次注册资本验资户的银行流水显示，友斯克公司于2010年3月4日即将49万元全部一次性转出。后友斯克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增资后，杨华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张家超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2011年3月18日，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岳验字（2011）0293号，报告载明：截至2011年3月18日止，友斯克公司已收到股东杨华、张家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整。但根据本次注册资本验资户的银行流水显示，友斯克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即将4499000元全部一次性转入被告杨华个人账户，该账户后未发生任何实质性交易便予以注销。管理

人认为，被告杨华、张家超在验资后短时间内即将近 99%的注册资本全部一次性转出，且被告杨华、张家超之间对此都是明知的，因此已明显构成共同抽逃出资。对此，管理人多次致电两被告，要求其补足抽逃出资或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解释说明，但被告杨华、张家超至今未给予管理人正面答复。另外，管理人调查发现，2018 年 9 月 6 日，友斯克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谢杨彪，同时变更股东为谢杨彪，其认缴出资为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该股权由被告谢杨彪以 500 万元的价格从被告杨华处受让所得，500 万元以现金方式交付。管理人认为，500 万元的大额交易以现金方式交付明显不符合常理，被告杨华实际上并未交付相关股权转让的对价。且管理人了解到，原告早在 2018 年即已陷入大量经济纠纷，并在 2018 年 8 月份左右停止营业，即被告自入股以来，原告便已不再实际经营，因此该股权转让行为明显存疑，被告谢杨彪对被告杨华、张家超的抽逃出资行为应当是明知的。综上，管理人与三被告多次进行电话沟通均无果，故向法院起诉。

被告杨华答辩称：一、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杨华返还抽逃出资 4490100 元及相应利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理由如下：1、被告杨华出资已实缴到位。被告杨华于 2010 年 02 月 25 日向原告实缴出资 45 万元，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向原告实缴出资 405 万元，总计出资 45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2、被告杨华已经将原告公司实缴的注册

资金全部返还，无需重复返还。根据2011年3月19日原告公司章程规定，原告注册资金500万元，被告杨华出资450万元，被告张家超出资50万元。2011年3月21日，原告将4499000元转入被告杨华账户后，截止2016年8月18日，在原告公司持续经营过程中，被告杨华共计返还17294800元，其中15301888.26元为原告与被告杨华之间的往来款项，剩余1992911.74元为被告杨华归还原告的出资。此外，被告杨华以替原告支付房租及电费的形式返还原告3463765.49元。综上，被告杨华已经总计返还原告5456677.23元，已经远远超过了原告于2010年3月4日转出的49万元及2011年3月21日转到被告杨华账户上的4499000元，故被告杨华不应当重复返还。二、被告杨华于原告公司成立后，根据原告公司的经营情况，注册资金分步持续性返还给原告公司，并没有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被告杨华分期分步返还原告公司的注册资金法律并未禁止。三、在2018年9月6日以前，杨华作为原告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原告公司经营，原告公司购买设备、支付员工工资等均从杨华返还公司的注册资金中支出，这也说明杨华已经返还了原告公司的注册资金。四、原告请求被告杨华对被告张家超抽逃出资承担连带返还责任没有任何依据。理由如下：被告张家超已经履行完毕股东出资义务，张家超没有抽逃出资，原告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张家超向原告出资金额远超过其应当出资的注册资金50

万元。综上，要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张家超答辩称：一、原告请求被告张家超返还抽逃出资449900元及相应利息没有任何依据。理由如下：1、被告张家超出资已经实缴到位。被告张家超于2010年2月25日向原告实缴出资5万元，于2011年3月18日向原告实缴出资45万元，总计出资45万元已经全部到位。在原告公司的实际经营过程中，被告张家超实际投入远远超过应当出资的注册资金50万元，故张家超无须返还任何款项。2、被告张家超不应当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被告张家超仅仅持有原告公司10%股权，仅为公司的小股东，对原告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具有实际控制的权利，对于2011年3月21日原告公司款项4499000元转入被告杨华账户完全不知情，被告张家超不具有任何过错，被告张家超也没有任何损害原告的行为，故原告请求张家超对被告杨华抽逃出资承担连带返还责任没有依据。

被告谢杨彪未答辩。

经审理查明：原告友斯克公司于2010年3月1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被告杨华出资45万元；被告张家超出资5万元，杨华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张家超任该公司监事。上述出资二被告于2010年2月25日即向公司验资账户缴纳，但于友斯克公司设立后即2010年3月4日即转出，用于归还案外人借款。2011年3月23日，友斯克公司注册资本增

加至 500 万元，被告杨华出资 450 万元，被告张家超出资 50 万元。2011 年 3 月 18 日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被告杨华增资 405 万元、被告张家超增资 45 万元均已实际出资。2011 年 3 月 21 日，友斯克公司账户转出 4499000 元至被告杨华账户。

另查明，友斯克公司之后股权发生变更，该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杨华为该公司唯一股东，出资额为 500 万元。2018 年 8 月 10 日，被告杨华将其持有的友斯克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被告谢杨彪，同时友斯克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谢杨彪。

又查明，2019 年 8 月 30 日，本院作出（2019）苏 0583 破 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星精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对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 年 9 月 16 日，本院作出（2019）苏 0583 破 21 号决定书，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

以上事实，由当事人提供的友斯克公司企业登记信息、（2019）苏 0583 破 21 号民事裁定书、（2019）苏 0583 破 21 号决定书、银行流水以及双方当事人庭审陈述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收回的行为。”本案中，友斯克公司的两次出资，均在被告杨华、张家超完成出资义务后即将相应出资款 49 万元、4499000 元立即转出，而二被告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也未提供证据证明上述款项转出系基于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存在其他正当理由；另外，被告杨华、张家超作为友斯克公司当时的执行董事以及监事，其对于用于出资的款项在完成出资后随即转出的情况显然应当明知，故本院认定被告杨华、张家超构成抽逃出资，且系互相协助完成；同时，被告并非全额抽逃出资，原告主张按二被告出资比例承担责任并无不当，故本院对于原告诉请予以支持，被告杨华向友斯克公司返还抽逃出资款 4490100 元，被告张家超向友斯克公司返还抽逃出资款 498900 元。关于原告主张的利息损失，符合法律规定，其原告计算方式也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具体计算方式为：被告杨华应承担的利息损失，以 441000 元为基数，自 2010 年 3 月 4 日起计算，以 4049100 元为基数，自 2011 年 3 月 22 日起计算；被告张家超应承担的利息损失，以 49000 元为基数，自 2010 年 3 月 4 日起计算，以 449900 元为基数，自 2011 年 3 月 22 日起计算，均计算至上述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其中 2019 年 8 月 19 日前按照中国人民银

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后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对于上述债务互负连带责任。关于被告杨华辩称其已向友斯克公司返还相应款项或者通过垫付支出的方式归还了出资款，但根据其提供的银行流水，其与友斯克公司存在严重的财务混同情形，而且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也未向本院申请进行司法审计，故本院无法仅以被告提供的银行流水情况确认其已向友斯克公司归还抽逃出资款。

关于被告诉谢杨彪责任承担问题，因被告诉谢杨彪系受让被告杨华持有的友斯克公司股权，虽然对应的出资存在抽逃，但原告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诉谢杨彪对此明知或者应当明知，故原告对于被告诉谢杨彪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杨华归还原告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抽逃出资款 4490100 元，偿付利息损失（以 441000 元为基数，自 2010 年 3 月 4 日起计算，以 4049100 元为基数，自 2011 年 3 月 22 日起计算，均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其中 2019 年 8 月 19 日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后按照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被告张家超归还原告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抽逃出资款 498900 元，偿付利息损失（以 49000 元为基数，自 2010 年 3 月 4 日起计算，以 449900 元为基数，自 2011 年 3 月 22 日起计算，均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其中 2019 年 8 月 19 日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后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三、被告杨华、张家超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付款义务互负连带责任。

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6712 元，公告费 690 元，合计 47402 元，由被告杨华、张家超负担。上述案件受理费已由原告预交，本院予以退还，被告应当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46712 元缴纳至本院（户名：昆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费专户 帐号：：322501986436000008111832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原告直接交付第三方的公告费 690 元，由被告直接支付给原告。拒不交纳诉讼费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审 判 长 华 淵

人民陪审员 李建川

人民陪审员 倪惠国



书 记 员 刘思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二)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三)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四)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第十四条**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